

证券代码：870498 证券简称：嘉思特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98	嘉思特	2020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陈跃先、李乐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201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三）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编制的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计划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六）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七）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详见《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4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 志 刚
电 话：022-86870303
传 真：022-86837333

（二）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